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351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广州天河区博辣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、黄小薇、刘玉芬：

经查明，广州天河区博辣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在办理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过程中提交《商事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自主承诺申报表》等虚假地址材料骗取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调查材料、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天河区分局复函、广州天河区博辣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设立（开业）登记档案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广州天河区博辣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州天河区博辣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的设立

（开业）登记（详见附件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附件：拟撤销设立（开业）登记企业名单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3月15日



拟撤销设立（开业）登记企业名单

序号	公司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拟撤销内容
1	广州天河区博辣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	91440101MA9W3GWB6D	撤销该公司2021年1月12日核准的设立（开业）登记
2	广州天河区昌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	91440101MA9W3GWF9T	撤销该公司2021年1月12日核准的设立（开业）登记
3	广州天河区涛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	91440101MA9W3GWN4J	撤销该公司2021年1月12日核准的设立（开业）登记
4	广州天河区天不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	91440101MA9W3GWE0X	撤销该公司2021年1月12日核准的设立（开业）登记